

# 惠企纾困政策汇编

## (五)



益阳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市“三送三解三优”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帮助全市企业及时了解最新政策信息、准确掌握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我们参照省《“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政策清单》，梳理汇总了近年来与企业相关的国、省、市惠企纾困政策，从税费优惠、资金奖补、金融支持、优化服务四个方面汇总了100条政策措施编印成册，为全市各行业的小微企业、规模（限额）以上企业提供政策“干货”。后续，我们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益办事”APP、惠企服务专窗等线上、线下平台进行推送，为全市企业更全面、更精准、更及时地掌握和享受政策提供指导和服务。

# 目 录

## 税费优惠篇

01、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2
0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4
03、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减免	6
0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05、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9
06、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1
07、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3
08、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5
0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	17
10、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11、部门国家储备商品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12、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3
13、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25
14、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27
15、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9
16、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	31

## 资金奖补篇

17、电子信息企业资金奖励	34
18、装备制造企业资金奖励	36
19、新材料企业资金奖励	38
20、节能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资金奖励	40
21、医养健康企业资金奖励	42
22、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资金奖励	43
23、重点龙头企业的配套资金奖励	44

24、获得标杆、示范企业资金奖励	46
25、资质平台资金奖励	48
26、创新平台资金奖励	50
27、创建绿色制造体系资金奖励	51
28、工业绿色设计产品资金奖励	52
29、节能技术装备资金、能效之星产品资金奖励	53
30、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资金奖励	54
31、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奖励	55
32、节水型企业资金奖励	56
33、自愿性清洁生产资金奖励	57
34、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资金奖励	58
35、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保费补贴	60
36、科技企业孵化成果分档补助	62
37、支持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发	64
38、支持新入选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66
39、支持科技专家服务团建设和科技特派员制度	67
40、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68
41、鼓励企业新设立院士工作站	70
42、鼓励企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技术与关键产品攻关	72
43、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科技进步奖励	74
44、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76
45、企业研发投入资金奖补	78
46、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资金补助	80
47、企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资金补助	82
48、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84
49、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86
50、外贸企业申请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	88
51、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专利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89

52、知识产权资助、知识产权高质量推进项目资助	91
53、专利开放与转化专项项目奖补	92

## 金融支持篇

54、企业上市补助	94
55、“新三板”挂牌补助	96
56、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98
57、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100
58、上市再融资奖补	102
59、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104
60、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106
61、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108
62、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110
63、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112
64、政策性金融服务	113
65、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15
66、加大股权投资引导投入	117
67、支持科创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119
68、碳减排支持工具	121
69、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122
70、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123
7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25
72、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	127
73、支持新设其他类金融机构	129
74、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131
75、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133
76、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135
77、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137

78、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139
79、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140
80、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功能型总部奖励	141
81、银行业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奖励	142
82、险资入湘奖励	143
83、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145
84、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147
85、支持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148

## 优化服务篇

86、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50
87、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2
88、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153
89、降低担保费率	155
90、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57
91、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158
9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	160
93、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61
94、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163
95、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165
96、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67
97、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168
98、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	169
99、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71
100、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73
101、政策文件目录	175

## 税费优惠篇

## 0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湖南省减按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规定的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 扫码看原文



02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 适用对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税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成果科 0737-4221717 市税务局 12366



| 扫码看原文



### 03

## 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减免



### 适用对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支持措施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 扫码看原文



04

## 小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税费优惠篇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05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等（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以在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4月1日起

## 税费优惠篇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06**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0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业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税费优惠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0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 税费优惠篇

---



扫码看原文



**0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10 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11 部门国家储备商品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1.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 税费优惠篇

---



扫码看原文



## 12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1.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13

##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14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15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适用对象

全国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支持措施

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0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  
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科  
0737-4381151

## 税费优惠篇

---



扫码看原文



## 16 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1年6月22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看原文



## 资金奖补篇

## 17 电子信息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电子信息企业



### 支持措施

1.年纳税8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年纳税达200万元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5%以上，且年度研发经费达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申请材料

第1条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2.统计直报营业收入数据；3.企业缴纳税款凭证。

第2条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2.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纳税证明；3.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相关资料；4.研发经费相关凭据发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装备制造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装备制造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100万元以上，首次研发、生产并销售的首台（套）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成套设备每套价值在200万元以上或单机价值每台在50万元以上或关键零部件价值每个在2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申请材料

1.已认定为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2.出具销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的销售合同和正规发票；3.企业繳纳税款凭据。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19 新材料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新材料企业

### 支持措施

- 对于新材料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新获评省级新材料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省级新材料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首次应用，且一年内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申请材料

第1条提供：1.出具新材料企业认定的有关文件；2.统计直报营业收入数据；3.企业缴纳税款凭据。

第2条提供：省工信厅批文。

第3条提供：1.出具新材料企业认定的有关文件；2.当年新材料产品首次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审核认证）。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节能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食品加工企业



#### 支持措施

1.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申请材料

第1条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2.配套销售合同及有关付款凭证；3.统计直报营业收入数据；4.企业缴纳税款凭据。

第2条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2.以当年农业部、省农业厅认定批文为依据。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21 医养健康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医养健康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医养健康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2.统计直报营业收入数据；3.企业缴纳税款凭据。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食品、纺织、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首次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23 重点龙头企业的配套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年纳税1亿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工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2.统计直报营业收入数据；3.企业缴纳税款凭据。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24

## 获得标杆、示范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强基（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当年国家级项目资金1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参与对应省级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省级项目资金1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资质平台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智能制造标杆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26 创新平台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27 创建绿色制造体系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工业绿色设计产品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工业绿色设计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29 节能技术装备资金、能效之星产品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31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节水型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水型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33 自愿性清洁生产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任务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34 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平台

### 支持措施

对新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5G应用创新示范中心、国家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两化融合贯标标杆企业、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省级优秀工业APP、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一年内启动并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纳入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 申请途径

由县市区政府初审汇总报市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需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国、省工信部门批文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保费补贴



### 适用对象

产品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新材料企业



### 支持措施

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应用于工业母机、5G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农业机械、稀土稀有金属、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北斗导航系统推广应用、安全可靠打印机、先进交通高端检测仪器、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和MEMS传感芯片及制造工艺、元器件仿真软件等13条重点产业链，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3〕10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3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 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0737-2765812



| 扫码看原文



## 36 科技企业孵化成果分档补助

### 适用对象

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实际孵化成果予以分档补助。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其上年度新增孵出或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给予分档奖补，补助标准为：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每增加一家奖补5万元；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小于2亿元（含）的企业，每增加一家奖补10万元；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每增加一家奖补20万元。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等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成果科 0737-4208057



扫码看原文



## 37 支持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发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的技术研发项目，省财政按企业登记备案技术合同实际支付研发项目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标准不超过5%、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省财政按企业投入资金的10%予以配套支持。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成果科 0737-4208057



扫码看原文





## 支持新入选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 适用对象

市域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承担市财政科技项目的在益其他单位



### 支持措施

对新入选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获批当年给予30万元，第二年考核合格给予20万元）。对在省级创新创业、创新方法大赛中获奖的单位或个人，市财政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



### 政策依据

《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5月26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外专科、高新成果科 0737-4225557



## 39 支持科技专家服务团建设和科技特派员制度



### 适用对象

市域内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承担市财政科技项目的在益其他单位



### 支持措施

统筹推进科技专家服务团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重点产业企业兼职担任科技副总，对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副总，由受益地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专家服务团建设，对已批准组建、总人数80人以上的科技专家服务团，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资助。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对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期内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称职的，分别给予1万元/（人·年）、0.8万元/（人·年）、0.5万元/（人·年）补贴；对派驻期满考核优秀的，给予0.2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5月26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外专科、农社科 0737-4225557

## 40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企业从省外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年薪50万元以上，且在我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一年以上的，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省财政最高按计税年薪的10%、以20万元为上限给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研发。

2. 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向科技型企业和科研一线科技人才倾斜，对企业申报且获得立项的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每项最高资助200万元。对企业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立项项目，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外专科 0737-4225557



扫码看原文



## 41 鼓励企业新设立院士工作站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企业新设立且经认定批准的院士工作站，省财政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建站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工作站科研条件改善、合作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对企业新设立且经认定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财政给予每家一次性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对企业引进的进站全职博士后，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经费资助，其中60%用于博士后个人生活补贴、40%用于企业开展项目研究，资助期限2年。对出站后留在省内企业工作的，按企业从省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外专科 0737-4225557



扫码看原文





### 鼓励企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技术与关键产品攻关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及绩效，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到位经费的10%给予配套支持，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1%—3%可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2.省财政在企业先行投入基础上，按不超过企业实际项目研发投入的10%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制造业关键产品攻关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市县联动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高新成果科、农社科  
0737-4221717



扫码看原文





## 43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科技进步奖励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按照国家奖励标准，省财政按50%给予配套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高新成果科、农社科  
0737-4221717



扫码看原文



## 44 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市域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承担市财政科技项目的在益其他单位

### 支持措施

1.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支持科技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促成技术成果交易的科技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0.5%给予补助，单家机构每年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科技中介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中介机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要素分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区域（行业）科技要素市场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引导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对企业牵头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财政按国家拨付平台建设科研项目资金的10%给予配套支持，原则上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特别重大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探索建立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运行经费稳定支持机制。对企业牵头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财政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平台建设科研项目资金的10%给予补助，原则上单家企业补助额不

超过100万元，特别重大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4.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备案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对年度考评合格的按技术合同登记额的0.01%进行后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12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高新成果科 0737-4221717



### 扫码看原文





### 企业研发投入资金奖补



#### 适用对象

- 1.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2.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支持措施

实施企业研发分类奖补政策。依据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一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省财政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给予补助。其中，经测算补助额不足20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等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0737-4221717



|扫码看原文



## 46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支持措施

1.对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予以补助。对科技型企业用非财政资金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生产性设备除外），省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支出额扣除研发仪器设备当年计提折旧费用后部分的10%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2.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按规定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研发仪器设备，按规定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等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0737-4221717



扫码看原文



## 47 企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支持措施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和实验装置，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全部对社会开放共享。省财政按向企业用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10%，对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予以奖补，单家单位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等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 0737-4221717



扫码看原文



## 48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 支持措施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60万元。对在湖南省注册且年网络交易额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线上批发零售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最高可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最高可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个、后两年每年最高30万元/个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最高可达到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商务厅通知先申请认定，再根据市州商务局通知申请资金支持

### 申请材料

以省、市商务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2月5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科 13607370975



| 扫码看原文



## 49 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 支持措施

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在湖南的年进出口额、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500万元。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300万元。其他措施详见正文。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 申请途径

部分条款根据市州商务局通知直接申请资金支持



### 申请材料

以省、市商务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3月3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科 13607370975



扫码看原文





## 外贸企业申请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商务厅与长沙海关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服务我省2022年新增10家以上AEO高级认证企业，对通过AEO高级认定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一定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关于联合开展AEO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2〕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企业开展AEO高级认定工作中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凭证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4月8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18175151625



### 扫码看原文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专利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对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1%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政策依据

《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益政发〔2022〕20号）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财政部门申请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12月14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室 0737-2218391



扫码看原文





## 知识产权资助、知识产权高质量推进项目 资助



### 适用对象

市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 支持措施

1. 知识产权资助。国外专利资助、共享专利支持、质押贷款资助、维权费用资助。

2. 知识产权高质量推进项目资助。



### 政策依据

《益阳市知识产权高质量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益财行〔2022〕162号)



### 申请途径

向市市场监管、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6月15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室 0737-2218391



### 扫码看原文





## 专利开放与转化专项项目奖补



### 适用对象

辖区内高校、企业



### 支持措施

1. 专利开放许可奖励。承接专利开放许可成效突出企业给予每件5000元—20000元奖励。

2. 专利转移转化补助。承接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每件1000元—5000元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合同书》与《益阳市专利转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益市监发〔2023〕25号）



### 申请途径

向市市场监管、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3年5月22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室 0737-2218391



### 扫码看原文



## 金融支持篇



### 企业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实现境外上市的公司参照执行



#### 支持措施

省级: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中介费用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给予200万元补助。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市级: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IPO申请过会的,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且首发上市融资额达2000万美元以上(含)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首发上市融资额低于2000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在A股借壳上市,借壳主体与上市企业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刊登完成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公告后,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一次性给予上市公司200万元奖励。市域外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益阳的,享受市内上市公司同等待遇,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省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市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益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1〕16号）、《益阳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6号）

### 申请途径

省级：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市级：通过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 扫码看原文





### “新三板”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支持措施

省级：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市级：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市域外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益阳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省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市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号）



#### 申请途径

省级：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市级：通过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扫码看原文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省级：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市级：在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挂牌当年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挂牌当年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补助30万元。



#### 政策依据

省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市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6号）



#### 申请途径

省级：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市级：通过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 扫码看原文





##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扫码看原文





## 上市再融资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本市再融资扩大产能的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注册地在益阳的上市公司在本市再融资扩大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亿元、3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1〕16号）



### 申请途径

通过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2765812



扫码看原文



## 59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

### 支持措施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对应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扫码看原文





## 60 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 适用对象

旅游企业的范畴按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 支持措施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及风补资金、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50% (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风补资金承担10%)、2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 申请途径

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中填写项目有关信息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25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  
产业规划发展科  
旅游产品建设科  
旅游市场开发科  
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科  
0737-4223657



### 扫码看原文





##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全市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从2022年起，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2.于2021年12月7日下调1年期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更加优惠。

3.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向借贷的商业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0737-6205695



扫码看原文





##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1.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等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

3.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

5. 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5折。鼓励商业银行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至少按照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6. 降低支付账户服务费。鼓励支付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等网络支付商户服务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标准9折。鼓励支付机构对采用收款码收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其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的优惠期限为3年，长期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 政策依据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 申请途径

可通过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1年9月30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0737-6205638



### 扫码看原文





## 63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2月18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 扫码看原文





## 64 政策性金融服务



### 适用对象

全市小微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1.政策性银行省分行要科学合理优化审贷流程，并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业务模式创新等手段，持续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

2.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无还本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科学合理确定贷款分类。

3.贷款审批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信用评级标准、贷款利率和其他贷款条件应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4.开发满足小微民营企业多样化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政策性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办发〔2021〕29号）



### 申请途径

向政策性银行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政策性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4月15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益阳银保监分局 普惠金融科 0737-4229553



扫码看原文





##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科技型企业



### 支持措施

1.对科技型企业利用知识价值融资予以贴息补助。省财政对科技型企业利用知识价值融资（含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在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单家企业累计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及保证保险贷款予以担保费或保费补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向合作银行获得的科技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费或保费补助。省财政按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或保证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担保费与保证保险保费补助择一支持，不重复享受。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试点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相关申报资料等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金融支持篇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成果科 0737-4208057



扫码看原文



## 66 加大股权投资引导投入

### 适用对象

整合优化现有财政支持竞争性领域科技创新类资金以及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省级天使（种子）引导母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 支持措施

1.省级天使（种子）引导母基金通过“母基金引导、子基金直投”方式进行投资，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50%。子基金对单家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所持股份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0%。

2.对在省内注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1年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家基金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试点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申报材料、相关申报资料等

## 金融支持篇

---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成果科 0737-4208057



### 扫码看原文





## 67 支持科创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 适用对象

- 1.完成股份制改造，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科创企业；
-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 4.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科创企业；
- 5.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湖南股交所）扩容标准板、成长板，建好科技创新专板，创设专精特新专板；
- 6.完成股改且在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科创企业；
- 7.在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科创企业。



### 支持措施

- 1.符合条件1和2：按每家200万元给予中介费用补助。
- 2.符合条件3和4：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科创企业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 3.符合条件5和6：分别补助每家15万元、10万元。
- 4.符合条件7：补助每家15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申请途径

向试点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相关佐证资料等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成果科 0737-4208057



### 扫码看原文





## 68 碳减排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辖内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3个大领域的23个子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3〕18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各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碳减排贷款台账等资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0737-6205699



###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 适用对象

辖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支持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等9大领域、22项子领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关于增加1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8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0737-6205700

## 70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 适用对象

辖内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 支持措施

资金发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1年，可展期1次，利率为1.75%。支持领域包括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物流仓储企业，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5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0737-6205701

## 7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以内（含，下同）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1000万～5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5%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发展规划科 0737-4212188



扫码看原文





## 72 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



### 适用对象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



### 支持措施

中国银联、合作银行、支持企业及各自分支机构立足自身市场营销和消费促进计划,重点对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集聚区予以特惠商户折扣、消费满减、积分兑换、发行文旅主题信用卡等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的通知》(办产业发〔2023〕77号)



### 申请途径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中国银联、支持机构及各自分支机构在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开展工作,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助企惠民、合作共赢”原则组织实施



###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  
产业规划发展科  
旅游产品建设科  
旅游市场开发科  
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科  
0737-4223657



### 扫码看原文



## 73 支持新设其他类金融机构

###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0737-6205397



扫码看原文



## 74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 适用对象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益阳市融资担保公司、湖南梅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支持措施

省级：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5%的部分，由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省财政承担3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市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分别按照40%、30%、20%、10%（市级财政5%，县级财政5%）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2019〕6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益阳市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益财金〔2022〕199号))



### 申请途径

省级：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市级：向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0737-6205397



### 扫码看原文





##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贷款逾期超180天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10%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贷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0737-6205397



扫码看原文



## 76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融资租赁公司

### 支持措施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对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且不良率低于5%的,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0737-6205397



扫码看原文





## 77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支持措施

省级：1.对常规融资担保业务，单笔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及以下的备案业务、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2%及以下的备案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2.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0.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3.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4.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5.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市级：1.对常规融资担保业务，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及以下的备案业务，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0.5%给予降费补贴；单户融资担保金额500—1000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2%及以下的备案业务，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0.25%给予降费补贴。2.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照担保金额的0.2%给予补贴，且市级财政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按年度给予降费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2022-2023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2〕36号)、《益阳市融资担保降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益财金〔2022〕200号)



### 申请途径

省级：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市级：向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0737-6205397

78

## 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 适用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 支持措施

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银行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0737-4233137



### 扫码看原文



79

## 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 适用对象

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0737-4233137



### 扫码看原文





##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功能型总部奖励



### 适用对象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 支持措施

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0737-4233137



### 扫码看原文





## 银行业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奖励



###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



### 支持措施

对在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年度绿色金融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0737-4233137



### 扫码看原文





## 险资入湘奖励



### 适用对象

保险机构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非上市企业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的形式投资我省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企业和项目的保险机构，按照当年险资入湘落地金额（权重70%）、对上年度险资入湘新增投资额增幅（权重30%）进行综合排名。全省综合排名前3名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第1名300万元、第2名200万元、第3名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0737-4233137



扫码看原文





##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银行机构



### 支持措施

按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分三类进行考核。根据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增速按4: 3: 2: 1的权重计算，考核评分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获得补助资格。对获得补助资格的银行近三年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截至上年末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的，按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50%比例的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0737-4233137



### 扫码看原文



**84**

## 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 适用对象

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



###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0737-4233397



### 扫码看原文





### 支持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 适用对象

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 支持措施

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以利率互换方式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每季度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支付的固定利率为3.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



#### 申请途径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 申请材料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申请书、利率互换协议等资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0737-6205696

## 优化服务篇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适用对象

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1. 降低门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降低成本，分散采购项目评审费、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等；
3. 加快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
4. 提高份额，预算200万以下的货物、服务和400万以下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



### 政策依据

《益阳市财政局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益财购〔2022〕147号）



### 申请途径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申请材料

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科 0737-6102001



扫码看原文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适用对象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按一定比例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具体对象条件：1. 裁员率不高于城镇调查失业保险率；2. 足额缴纳单位及其职工2022年度失业保险费；3. 未被列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黑名单”和司法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支持措施

大型企业返还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中小微企业返还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



### 政策依据

2023年4月27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湖南省尚未出台正式文件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 0737-4225264



##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 适用对象

文化和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各地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各级政务大厅咨询和办理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1年3月2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

产业规划发展科

旅游产品建设科

旅游市场开发科

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科

0737-4223657



扫码看原文



## 89 降低担保费率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市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0.8%，其中线上担保产品为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湖南农担益阳市分公司10万元至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8%。

### 政策依据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2年3月25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 地方金融监管科 0737-6205397



扫码看原文





##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办理时长缩减到3个工作日，即：报装受理、现场勘查、合同签订及报装缴费0.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与点火通气2.5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审批时间）。



### 政策依据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益工改办发〔2022〕2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2年4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公共事业科 0737-4292122



### 扫码看原文



## 91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 适用对象

全省所有矿业权人



### 支持措施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分期缴纳原则：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且不高于2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且不高于2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具体首次征收比例和分期征收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制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3年5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规局 矿权科 0737-4202176

 | 扫码看原文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



### 适用对象

市中心城区所有申请人，区县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支持措施

根据项目类型将豁免情况分为两种：一是提交设计方案备案后免于发证；二是无需申请，无需发证。推行豁免清单将极大的提高项目报建效率，节约用户。



###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湘政办发〔2019〕56号）和《益阳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方案》（益政办发〔2023〕5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 申请材料

备案时提交建筑设计方案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5月18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规局 审改科 0737-4214540



### 扫码看原文



## 93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适用对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 支持措施

制定出台《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对纳入清单的28项轻微违法情形，符合清单列明的适用条件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申请途径

主动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0737-2906009



扫码看原文





## 9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6月30日发布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改革科 0737-4390361



扫码看原文





## 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0〕21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标准〉的通知》（湘市监注〔2021〕13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29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0737-4390361



扫码看原文





##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强制收费行为；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9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26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0737-3558530



### 扫码看原文



## 97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26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0737-3558530



### 扫码看原文



## 98 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全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入工程费用。
2.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3.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自2021年3月1日起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商品价格管理科 0737-3558531



扫码看原文



## 99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2号）、《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公告》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1年1月21日发布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规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0737-4209608



扫码看原文



## 100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电力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电力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政策执行/发布日期

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 市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0737-6181234



扫码看原文



## 政策文件目录

### (国家级政策)

- 1、《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 3、《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的通知》(办产业发〔2023〕77号)
- 4、《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6、《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8、《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3〕18号)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3〕10 号）

11、《关于增加 1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8 号）

12、《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4、《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2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
- 2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
- 2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23、《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 2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
-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 26、《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2号)
- 27、《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28、《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
- 29、《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30、《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

-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 77 号)
-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 3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 34、《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35、《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 36、《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 37、《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38、《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
- 3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4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省级政策)
- 4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 号)
- 4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

- 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 4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 4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46、《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47、《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
- 48、《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2022-2023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2〕36号)
- 49、《湖南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关于联合开展AEO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2〕5号)
- 50、《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51、《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52、《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 53、《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政策性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办发〔2021〕29号)

54、《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5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56、《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标准〉的通知》(湘市监注〔2021〕133号)

57、《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市场管理部门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0〕212号)

58、《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

#### (市级政策)

59、《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6号)

60、《益阳市专利转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益市监发〔2023〕25号)

61、《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2〕20号)

62、《益阳市知识产权高质量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财行〔2022〕162号)

63、《益阳市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益财金〔2022〕199号)

64、《益阳市融资担保降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益财金〔2022〕200号)

- 65、《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公告》
- 66、《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1〕16号)
- 67、《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
- 68、《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12号)
- 69、《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号)

